

证券代码：836888

证券简称：来邦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尚未达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尚未达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

| | |
|---|---|
| <p>(四)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 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以及根据本章程规定属于董事长职权的交易事项, 由董事长负责审批。</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程序, 由董事长负责审批。</p> <p>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不涉及关联交易, 或虽涉及关联交易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直接由总经理负责审批。但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除外。</p> | <p>(四)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 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以及根据本章程规定属于董事长职权的交易事项, 由董事长负责审批。</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程序, 由董事长负责审批。</p> <p>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不涉及关联交易, 或虽涉及关联交易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直接由总经理负责审批。但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除外。</p> |
|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沟通内容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p> |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沟通内容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p> |

| | |
|--|---|
| <p>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项目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 <p>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项目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内容。

三、备查文件

《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